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民终 79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与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的民事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48 号）、《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109 号）。

二、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泰创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许婷婷、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供排水”）、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水务”）、成都天翔葛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葛博”）、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

都圣骑士”)、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都江堰江源水电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源水电”)、茂县国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水电力”)、成都翔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盟实业”)

2、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依法改判中泰创盈就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权,有权对编号为 04782331000571757573 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变更登记》项下的天翔供排水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2) 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依法改判中泰创盈就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权,有权要求邓亲华、邓翔、许婷婷、天翔供排水、天翔葛博、成都圣骑士、亲华科技、翔盟实业直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撤销一审判决第八项,依法改判天翔水务、江源水电、国水电力对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权直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 维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初71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2) 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初710号民



事判决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3) 中泰创盈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民初 71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权，有权对编号为 04782331000571757573 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变更登记》项下的天翔供排水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4) 邓亲华、邓翔、许婷婷、天翔供排水、天翔葛博、成都圣骑士、亲华科技、翔盟实业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民初 71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确定的债权，向中泰创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邓亲华、邓翔、许婷婷、天翔供排水、天翔葛博、成都圣骑士、亲华科技、翔盟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天翔环境追偿；

(6) 天翔水务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民初 71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天翔环境应支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中泰创盈承担民事责任；

(7) 天翔水务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天翔环境追偿；

(8) 江源水电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民初 71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天翔环境应支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中泰创盈承担民事责任；

(9) 江源水电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天翔环境追偿；

(10) 国水电力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民初 71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天翔环境应支付款项

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中泰创盈承担民事责任；

(11) 国水电力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天翔环境追偿；

(12) 驳回中泰创盈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41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1400 元，共计 548200 元，由中泰创盈负担 8200 元（已交纳）；由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许婷婷、天翔供排水、天翔葛博、成都圣骑士、亲华科技、翔盟实业共同负担 5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由天翔水务、江源水电、国水电力共同负担 4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 449953 元，由中泰创盈负担 9953 元（已交纳），由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许婷婷、天翔供排水、天翔葛博、成都圣骑士、亲华科技、翔盟实业共同负担 4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由天翔水务、江源水电、国水电力共同负担 4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中泰创盈已根据一审判决在公司重整程序中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0）京民终 79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